

FORTE 复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及H股之類別股東會（分別為「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類別股東會」），分別已於2008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復興東路2號復星商務大廈本公司會議室（郵編200010）舉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該等大會之主席要求將列載於日期為2008年1月28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通告上之決議案以表決方式投票。決議案已由獲得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正式通過，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表決決議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臨時股東大會 | | | H股類別股東會 | | |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 | |
|---|-------------------------|--------------------|---------------|-----------------------|--------------------|-------------|-------------------------|--------------------|---------------|
| | 有效贊成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 有效反對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 有效總票數 | 有效贊成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 有效反對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 有效總票數 | 有效贊成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 有效反對票數 (及所佔百分比) | 有效總票數 |
| 「茲議決延長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眾人士發行最多126,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本公司A股（或63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本公司A股（視情況而定））之建議及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之股東批准的有效期直至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為止。」 | 1,899,407,886 (100%) | 無 (無) | 1,899,407,886 | 428,307,821 (100%) | 無 (無) | 428,307,821 | 1,473,768,065 (100%) | 無 (無) | 1,473,768,065 |

上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視乎情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對於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在2008年1月28日發出的通函。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29,306,187股，其中包括1,473,768,065股內資股，及1,055,538,122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H股。此乃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列席及就決議案作出贊成及反對票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總數。在臨時股東大會就已通過的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東，並無其他投票上的限制。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1,473,768,065股。此乃有權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列席及就決議案作出贊成及反對票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總數。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就已通過的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東，並無其他投票上的限制。

於H股類別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為1,055,538,122股並於聯交所上市。此乃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列席及就決議案作出贊成及反對票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份總數。在H股類別股東會就已通過的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東，並無其他投票上的限制。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H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只作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H股的監票人)，聯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瑛明律師事務所，作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監票人。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及范偉，非執行董事為馮燮堃及丁國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陳穎傑、張泓銘及王美娟。

承董事會命
郭廣昌
主席

中國上海，2008年3月13日

* 僅供識別